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六册）商法·经济法

郑佳宁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六册）商法·经济法

郑佳宁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司考”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6册, 商法·经济法/郑佳宁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20-5890-8

I. ①法… II. ①郑…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1526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
| 印 张 | 26.25 |
| 字 数 | 710千字 |
| 版 次 | 2015年2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48.00元 |

前 言

Preface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相继通过。其中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对提高我国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211”全国重点大学,以拥有作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见长。其法学师资队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法学家。他们不仅是法学教育园地的出色耕耘者,也是国家立法和司法战线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积累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大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我校专家学者在参与司法考试的制度建设和题库建设中作出了许多贡献,同时在司法考试教育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期间,我校不仅有一批长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题库建设和考题命制的权威专家,也涌现了众多在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经验丰富和业绩突出的名师,形成了强大的司法考试研究阵容和师资队伍。

2005年,我校成立了中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该院本着教学、科研和培训一体化的宗旨,担任着为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提供司法考试培训的任务。司法考试学院成立后,选拔了一批在司法考试方面的权威专家或名师,精心编写了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及广大备考人员的要求,修订为中国政法大学《本校生内部教材》和《法律法规汇编》,作为校内学生司法考试课程教学及对社会培训的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我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将会对广大备考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司法考试的知识内容和应试方法具有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对考生提高考场实战能力以及未来的从业能力给予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预祝各位备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 王卫国教授

目 录

Contents

商 法

公司法专题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8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20
第四节 股东权利与股东义务	2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48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	58
第七节 公司法分论	66
合伙企业法专题	74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74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75
第三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91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92
个人独资企业法专题	9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9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事务管理	10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03
外商投资企业法专题	10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具体法律制度	106
破产法专题	11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2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13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1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23

第五节 债权人及债权人会议 135

第六节 破产重整程序 141

第七节 破产清算程序 144

票据法专题 14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48

第二节 票据上的当事人和法律关系 150

第三节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152

第四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157

第五节 本票、汇票与支票 160

证券法专题 16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9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174

第三节 上市制度与上市公司收购 182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86

保险法专题 19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9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96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208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16

海商法专题 219

经济法

竞争法专题 225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2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8

消费者法专题 24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58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266

银行业法专题 278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78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91

财税法专题 297

第一节	税法基础知识	29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30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30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10
第五节	审计法	320
土地法专题		322
第一节	土地管理和城市房地产管理	322
第二节	城乡规划	340
劳动法专题		348
第一节	劳动法	348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56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80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	385
环境法专题		392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	393
第二节	环境保护	396



商 法

公司法专题



►【专题导学】

公司法的精神：独立人格、有限责任。

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出资方式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公司法学习线索】

1. 围绕公司、股东两个主体进行学习。
2. 围绕公司财产权、股权两种权利进行学习。

第一条主线：公司。股东将自己的财产让渡给公司后，公司便有了独立人格，公司有自己独立的名称、住所、财产，并独立承担责任，这个责任是无限的，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公司法中的很多考点都是围绕这个主线展开的。比如：公司设立、变更、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都是围绕着公司人格的产生、变化和消灭而进行的。公司的组织机构讲的是公司如何行使自己作为法人人格的行为能力，而对公司人格具体执行的董事、监事、高管的规制也相应而生。

第二条主线：股东。股东让渡了自己的财产，取得了公司的股权，股东仅以其认缴或认购的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因此，股东的资格、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诉权）、股东的责任都是司法考试每年必考的考点。另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由于其股东与各个公司之间关系的不同特点（主要是资合、人合等问题），也衍生出各自特别的考点。如有限责任问题，涉及章程的自治性；上市问题涉及中小股东的保护。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知识详解】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概念	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公司由四个方面要素构成：法定性、营利性、社团性和法人资格，即依法设立、独立人格、个人结合的社团、以营利为目的。不过，现代公司法对于公司的发展在许多方面都有了突破，修正了传统概念，例如：一人公司的存在就是对于公司社团性的突破。
特征	1. 公司享有财产权，股东享有股权。股东作为投资者将其出资额度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通过设立公司或者是向公司投资获得经济利益。公司取得股东出资额度的所有权成为自己具备独立人格的条件，通过其经营活动获得经济利益，从而将利润分享给股东。 2. 公司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有可能导致公司破产。 3. 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是指股东除按认缴或认购的股份缴足出资款外，对公司的债务或公司债权人不负其他责任。有限责任产生的理论基础是股东和公司的人格是分离的。对于有限责任的完整表述是股东作为投资者只在其出资额度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简而言之，公司债权人的权利仅仅限于公司资产且不能延及股东的其他个人资产。 (1) 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数额。 (2) 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原则的例外——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二) 公司的分类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点：有限责任

区别：

- (1) 信用基础不同；
- (2) 设立不同；
- (3) 股权转让难易程度不同；
- (4)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程度不同；
- (5) 公开程度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基础：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原则上：有限责任公司以人合为主，资合为辅。 例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原则上：股份有限公司以资合为主，人合为辅。 例外：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2. 人合企业与资合企业

	人合企业	资合企业
分类标准	企业的信用基础	
概念	人合企业的实质是投资人个体的复合体，是只由人身信赖关系的成员所组成的企业形态	投资人单纯以其出资为媒介而结合的资本集合企业的法律形态，公司实质是资本的集合体
信用基础	投资人	企业财产
责任形态	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
典型例子	合伙企业	上市公司

特点	(1) 合伙性强 (2) 投资人地位移转困难 (3) 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	与人合企业相对
----	--	---------

有限公司：人合为主兼具资合。
股份公司：资合为主兼具人合。
合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人合性逐渐减弱，资合性逐渐加强：
第一，资本流转随之愈来愈便利；
第二，经营权与所有权愈来愈分离。
3. 本公司与分公司

	本公司	分公司（分支机构）
分类标准	从属关系	
概念	可以对其他公司进行直接控制、指挥的公司	受其他公司直接支配、控制的公司
设立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注意：实践中在我国具有三个分支机构以上的公司，才可以在公司名称中使用“总公司”的字样
法人资格与民事责任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注意：分公司的法律地位。

分公司是属于本公司的组成部门而非独立的公司法人，其法律地位可从两个方面加以认识：

- ①在法律上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财产、组织章程、法人机关，也不能独立的承担法律责任。
- ②分公司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和诉讼主体资格，分公司需要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经营、并参加诉讼活动。

4. 母公司与子公司
(1) 母公司与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分类标准	控股关系	
概念	通过股份、协议或其他制度安排对另外一个公司实现控制的公司	被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设立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法人资格与民事责任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类型		(1) 全资子公司（一人公司） (2) 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 (3) 参股子公司

(2) 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

	子公司	分公司
法律地位	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财产关系不同	具有独立财产	不具有独立财产
意志关系不同	具有独立的意志、独立的机构、独立营业	不具有独立的意志、独立的机构、独立营业
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公司法人人格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一) 公司法人人格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有自己独立的名称、住所、财产，并独立承担责任。

(二)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揭开公司面纱理论）

学理上认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为阻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项，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与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者公共利益自己负责的一种法律制度。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具有如下法律特征：①公司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②只对于特定案件中的公司独立人格予以否认，不是对于公司全面、彻底、永久的否认；③该制度的宗旨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概念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地位	该制度只有当公司人格被滥用时才适用，是有限责任原则的补充。
适用情形	实践中常见的情形有：公司被股东不当控制，公司与股东之间财产或业务或组织机构混同等。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资本明显不足 指公司成立时所确定的注册资本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明显不足，判断依据是经营需求。 2. 利用公司回避合同义务 (1) 为逃避契约上的特定不作为义务而设立新公司从事相关活动，如竞业禁止义务、商业秘密保密义务、不得制造特定产品义务。 (2) 通过成立新公司逃避债务。 (3) 利用公司对债权人进行欺诈以逃避合同义务。 3. 利用公司规避法律义务 利用公司规避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义务。 4. 公司法人人格形骸化 实质是公司股东人格完全混同。 (1) 股东对公司的不正当控制，使公司丧失了独立的意志和利益。 (2) 财产混同，指公司的财产不能与该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公司的财产作清晰的划分。 (3) 业务混同，公司与股东业务活动不加区分，交易主体与实际主体不符或者无法辨认。 (4) 组织机构混同，公司与股东在组织机构上存在严重的交叉，即所谓的“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法律效果	在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情形下，要由股东以自己的个人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三、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 公司的权利能力

公司的权利能力是指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公司的权利能力在法律上的重要意义在于：判断公司是否享有某种特定权利或承担某种特定义务的标准，是判断公司从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标准。

1. 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 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

我国公司法属于私法范围，适用“法不禁止即为自由”的原则。不过在理论上对于公司的权利能力范围仍然存在三个方面的限制：①性质上的限制。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因而不具有自然人的自然性质，但是，公司仍然享有一些特定人身权利，如名誉权、荣誉权。②法律上的限制，主要包括了转投资限制、担保限制和借贷限制。③目的上的限制，即是公司的经营范围限制，不过目的上限制这一理论已经逐渐被我国的公司法实践所废除。

法律上的限制：

(1) 公司的转投资：

①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我国《合伙企业法》不限制法人（含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参加合伙，也就是不限制法人（含公司）对外承担无限责任。《公司法》第15条中的但书规则，为公司成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留有余地。

③转投资以及转投资的数额。

是否转投资以及转投资的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具体的决议机关由公司章程决定。

(2) 公司的担保。

①公司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

②担保决议作出的机关：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③对外担保的数额：是否限制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由公司章程决定。

④担保时对外表决权的限制：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的越权行为

公司的越权行为，是指公司超越章程的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只要公司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法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有效。

例如：章程可规定“本公司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禁止及限制以外的一切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行为能力

公司的行为能力是公司通过自己的意思表示构建法律关系的资格。

在我国公司的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来实现。

1.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

(1) 我国法定代表人采取一元化的法定代表人制。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仍然只能是1名，而非共同代表。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不限于董事长担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和经理均可以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行为的限制

公司章程、股东会可以对董事长行使职权作出限制, 但是该限制不能约束善意第三人, 董事长超越权限与善意第三人订立合同的, 合同不因董事长越权订立而无效。

【必读法条】

《公司法》第2条、第4条、第7条、第13条、第15条、第16条、第20条、第188条

第2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4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7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 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 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13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15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但是,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16条 公司与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20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188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经典真题】

2008-03-30.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1〕 D

【解析】《公司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即只有股东会有权决定是否可以由公司为该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经理没有这项职权。本题正确答案是D。

2010-03-96.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涉及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请回答(1)~(3)题。^[1]

(3) 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但由子公司独立使用
-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性。由于子公司是独立的法律主体，故本题中，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子公司，由其独立使用，选项A错误。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仅以出资为限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甲公司不需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选项B错误。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选项C、D正确。

2014-03-25. 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4人。公司成立两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

-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解析】《公司法》第14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第14条第1款的规定，无论是在北京还是在外地设立分公司，都必须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故A项错误。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B项错误。C项关于分公司的负责人，现行法律并无特别规制。就事理而言，公司投资者（股东）与公司经营层可以分开，股东之外的人担任公司经理并非罕见，股东之外的人担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更是常态。所以无论在北京还是外地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均可以是股东之外的人，故C项错误。根据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论在北京还是外地，子公司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责任，故D项正确。

[1] CD [2] D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知识详解】

一、公司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概念与性质

概念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从事的法律行为。
性质	从性质上看，公司设立是法律行为，是签订发起人协议、订立章程、出资、验资、设立登记等一系列行为的总称。
与“成立”的区别	公司成立是指发起人完成公司设立行为，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取得公司法人资格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公司成立是一种事实状态，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标志着公司成立。严格意义上公司设立 + 设立登记 = 公司成立。
设立原则	准则主义或称为登记制。 需要设定审批的公司有：国有独资公司、中外合营公司、外商独资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

(二) 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概念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公司两种募集设立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定向募集设立。 (1) 公开募集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了由发起人认购以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 (2) 定向募集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向特定的对象发行。 注意：定向募集的特定对象以累计 200 人为上限，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募集。
适用情形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所以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三)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1)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四) 公司设立的登记

主体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法律效力	公司经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就是使公司取得法人资格。 注意：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登记

商事登记，也叫商业登记，是指商主体为了设立、变更或终止其主体资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机关审查核准予以登记注册法律行为。其中，公司登记是指公司在设立、变更、终止时，由申请人依法向登记机关提出法定事项登记申请，经核查、核准并予以记载的行为。

性质	公司登记是要式法律行为，必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种类	(1) 设立登记（开业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绝对登记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主管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效力	(1) 设立登记、注销登记：生效效力。 (2) 变更登记：对抗效力。

【必读法条】

《公司法》第 7 条、第 13 条、第 23 条、第 29 条、第 76 条、第 83 条

第 7 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 13 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 23 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 29 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 76 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 有公司住所。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二、公司章程

(一) 公司章程的概念

公司章程有实质意义和形式意义之分。实质意义的公司章程,指关于公司组织形式与行为的基本规则本身。形式意义的公司章程,指记载上述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

公司章程的特征体现在:

1. 法定性

是指公司章程的法律地位、制定与修改、内容与形式以及效力均由公司法明确规定。

(1) 不可或缺。在强制登记下,公司章程是公司成立的法定条件之一。

(2) 内容法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多由公司法直接规定,其中绝对记载事项不得遗漏;公司章程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规范相抵触。

(3) 形式法定。公司章程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履行法定登记手续。

(4) 制定与修改法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必须遵照法定的权限与程序,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程序,不得修改。

(5) 效力法定。公司法一般直接规定公司章程的效力范围。

2. 真实性

公司章程内容的记载必须与事实相符。

3. 公开性